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102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10219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公務人員，對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，嗣不服該申復決定之救濟程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0月2日公保字第115106025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5 15:14:25